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开立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开立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立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9.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3,3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 15,631.6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668.4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93,204.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第 19872 号）。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新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科创板 IPO 超募资金 93,204.40 万元人民币及孳生利息实缴出资神鹰连云港用于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建设。

三、开立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拟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高新区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连云港高新区支行	517079600305

四、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根据募投项目的相关合同，按合同支付条款中需支付的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2. 财务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定期抄送保荐人；
3.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当天，上述银行保证金将直接用于兑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笔保证金利息转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开立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立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开立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通过开立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开立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通过开立超募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